

#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

攀公土告〔2020〕9号

---

##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攀枝花市 2020 年第 9 期（拍卖第 6 期）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公告

受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，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以拍卖方式出让 1（幅）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拍卖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：

宗地编号	宗地位置	宗地面积	主要规划条件	出让年限(年)	竞买保证金	起拍价	增价幅度
2019-D3#	东区瓜子坪	出让面积 10118.64 m <sup>2</sup> , 约 15.18 亩	该宗地为《攀枝花市攀密片区(瓜子坪单元、高粱坪沿江单元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(2018版)》中瓜 B01-S42/2018-01 地块,用地性质:社会停车场用地(S42); 具体规划条件,竞得人必须按照《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攀枝花市东区攀密片区瓜子坪单元2019-D3#宗地规划条件》内容,严格执行。	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 年	361 万元	361 万元	10 万元

## 二、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：

### 2019-D3#

1.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。

2.成交价款缴纳方式：土地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。

3.开竣工时间：竞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；开工后 730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。

4.宗地内的社会停车场数量：≥300 个（车位数量按标准车位进行核实；大型车位、子母车位等非标准车位应按有关规范折算为标准车位进行数量核算；可结合周边实际情况适当设置大型货运车辆停车位；局部用地可考虑设置地下车库或地面立体停车场）。停车场建成后竞得人自持期不得低于 5 年，自持期内不得分割、转让（自取得产权证之日起计算）。

5.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，所产生的弃土、弃方、挡墙、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，费用自理；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，费用自理。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、支挡、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，并确保周边场地、周边建筑物、市政管网设施、城市道路的安全。东区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，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。

6.宗地内水、电、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，宗地地下管线、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、搬迁、避让等，由竞得人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，费用自理。

7.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、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。竞得人应做好宗地及周边的排洪涵洞建设，必须确保宗地及周边构筑物及交通设施的安全，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。

8.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《拍卖文件》中所有内容。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东区政府签订停车场建设及运营管理的监管协议(协议内容包括：停车场运营管理及违约责任等)，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；逾期不签订合同的，终止供地、不得退还保证金；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，依法收回土地。

9.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《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》，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，我局将向社会公示，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。

10.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、安评、水保等工作，严格落实相关条件。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。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、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；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；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应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。

11.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50353—2013）规定执行，并满足《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》（2015版）。

12.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、排污、排土、降噪、降尘等措施，确保文明施工。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、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，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。该宗地施工过程中，造成的环境破坏、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，由竞得人自行负责。

13.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。

### 三、竞买资格。

（一）在本市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以及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）”中被列入经营异

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不具备竞买资格。

(二) 满足拍卖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。

(三) 竞买人在竞买报名时需提交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“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无建筑工程安全事故”的证明文件。

**四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，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**

**五、拍卖文件的获取。**

1. 拍卖文件由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免费提供，竞买申请人可在获取时间内到我中心 349 室免费获取。

2. 获取时间。

2020 年 9 月 29 日 9:00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5:00 期间。

法定工作日：

(1)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9 时-12 时、13 时 30 分至 17 时。

(2) 2020 年 10 月 12 日 9 时-12 时、13 时 30 分至 15 时。

非法定工作日不提供相关服务。

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（349 室）获取拍卖出让文件，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。

**六、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、提交竞买申请资料的，经审查后将书面通知确认其竞买资格。**

七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拍卖大厅举办。

八、竞买保证金的缴纳。竞买人在报名时须按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指定的 8 个银行账户存入，账户由竞买人自行选择（具体见下表）。缴纳竞买保证金到帐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。

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序号	开户银行名称	账号
1	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	5100 1628 6370 5151 7984
2	中国银行攀枝花新宏路支行	1185 2595 1732
3	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	2302 3321 1910 0116 196
4	农行攀枝花市分行	2213 2201 0400 1397 6
5	攀枝花农商行东区支行	8804 0120 0017 3709 9
6	交通银行攀枝花分行营业部	5140 0405 0018 0100 5529 3
7	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炳草岗支行	7722 0100 0072 7198 4
8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攀枝花东区支行	9510 0101 00003 4615 2

### 九、其他公告方式。

本公告在以下网址同时发布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

(<http://landchina.mnr.gov.cn/>)

2.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

(<http://www.spprec.com/>)

3.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

(<http://ggzyjy.sc.gov.cn/>)

4.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

(<http://gtj.panzhihua.gov.cn/>)

5.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·攀枝花市）

(<http://ggzy.panzhihua.gov.cn/>)

#### 十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攀枝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49 室

联系电话：0812-3335996

联系人：周女士 杨先生

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20年9月22日



